

# 广东台山核电 3、4 号机组项目土石方检测技术 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台山市赤溪镇人民政府

乙方：

根据甲方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公开选取地质勘查中介服务机构的结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就广东台山核电 3、4 号机组项目土石方检测服务工作进行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 一、工作地点、内容、成果：

1、工作地点：广东省赤溪镇。

2、工作内容：通过资料收集、地形测量、地质测量、样品采集与检测等方法手段，查明广东台山核电 3、4 号机组项目堆土红线范围内的土石方资源量，查明土石方质量。并提交土石方资源量检测报告。

3、工作成果：乙方通过以上工作内容，编制《广东台山核电 3、4 号机组项目土石方资源量检测报告》（以下简称检测报告）。

## 二、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定时或不定时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情况；
- 2、应及时向乙方提供地质检测技术服务所需的有关基础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3、向乙方提供技术服务工作所必要的便利条件，处理协调地块业主和村民的关系。

4、甲方因为项目要求或者完成期限等发生变更，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及时配合。

5、甲方若认为乙方履行合同不力而严重影响项目进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经甲方通知后乙方仍未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乙方项目费用。若逾期的，应当以逾期款项为基数按合同成立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从签订本合同之日起，乙方按照本合同及国家、省相关规程规范和技术标准，开展地块的相关野外工作、编制《检测报告》。

2、乙方提交技术服务工作成果包括：《检测报告》及其附图、附件等一式 3 份。

## **三、项目期限：**

自合同签订日起，乙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开展并完成野外工作和《检测报告》的编制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

##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检测报告》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甲方有权为本项目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事先不需要取得乙方许可。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仅供本项目使用，并按照保密规定对本项目成果保密，不得向第三方公开；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

自行复制或出版。

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收回所提供各项资料的原件及复印件。

## 五、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 1、项目费用：

本次工作技术服务经费总额为¥100,000.00元（大写：壹拾万元整），本费用为含税包干总价。

### 2、支付方式

乙方完成《检测报告》后，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将工作费用，即¥100,000.00元（大写：壹拾万元整）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 六、其他：

1、甲方应对向乙方提供的各项基础资料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如因甲方原因导致选用资料和数据出现错误，造成工期拖延的，工期顺延。

2、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工作的，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资金；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资金。

3、由于乙方原因，逾期不能提交《检测报告》的，乙方向甲方自逾期之日向甲方偿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应当按合同总额万分之三点二向甲方偿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十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违约单方解除合同或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当支付合同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相关损失。

4、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项目工作无法完成，甲、乙双方各自承担自己的损失，本合同自行终止。

5、因国家政策、规程规范变化而导致乙方在工作时间、技术调整等方面有相应改变的，甲、乙双方应相互理解并另行协商相关事宜。

6、如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7、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甲乙双方执行完约定的权利、义务、工作内容后，本合同自动失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台山市赤溪镇人民政府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代表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电话：

电话：

签约地点： 台山市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